



##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 交易事项进展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 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2016年12月28日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7%财产份额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持有的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7%的财产份额以141,000,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大唐金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金控”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出售公司所持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7%财产份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8）。

### 二、交易事项进展情况

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交易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9）。根据公司与大唐金控签署的协议约定，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大唐金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交易价款人民币7,100万元，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7,000元大唐金控应于2017年12月28日前支付。

经查询，2017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大唐金控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7,000万元。

### 三、特别提示

鉴于：（1）2017年10月27日，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，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-1500万元，同时在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9）中进行了风险提示；（2）2017年12月22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9）。上述公告列示了影响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的相关因素，本交易事项只是其中之一。因此，在其他影响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的因素未最终确认前，公司尚无法判断



是否需要**对 2017 年度业绩预计进行修正**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：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的规定：“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得晚于**1 月 31 日**”，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事项，如需对**2017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**，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披露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